

#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在京举行

## 审议立法法修正案、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草案等

### 栗战书主持

本报北京12月27日电（记者王比学）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7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栗战书委员长主持。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出席和网络视频出席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常委会组成人员136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沈春耀作的关于立法法修正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完善立法的指导思想，增加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内容，充实完善设区的市立法事项范围等。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经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后，由常委会决定将修正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

会议分别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李飞作的关于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刘季幸作的关于预备役人员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上述2项草案已比较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江必新作作的关于公司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完善立法目的，进一步强化股东出资责任，完善公司治理、董事责任等规定。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宁作的关于反间谍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增加提高全民反间谍意识、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相关内容，加大对反间谍工作的支持力度等。

会议听取了李飞作的关于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进一步推进生态安全系统建设，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加强青藏高原原生态风险防控，强化科技支撑等。

为保护和改善海洋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海洋环境保护法修订草案的议案。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洪尧作了说明。

为巩固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和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维护好广大农民群众根本利益，农业与农村委员会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草案的议案。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陈锡文作了说明。

为优化慈善事业发展环境，规范慈善活动，发挥慈善在第三次分配中的作用、推动共同富裕，社会建设委员会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慈善法修订草案的议案。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何毅亭作了说明。

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国务院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对外贸易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受国务院委托，商务部部长王文涛作了说明。

为推动完善税收法律制度，国务院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增值税法草案的议案。受国务院委托，财政部部长刘昆作了说明。

为健全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和处置机制，维护金融稳定，国务院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金融稳定法草案的议案。受国务院委托，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张勇松作了说明。

会议听取了外交部副部长马朝旭受国务院委托作的关于外国国家豁免法草案的说明。

为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推动完善涉外民事訴訟程序规则，并对社会关注的其他重点问题予以回应，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的议案。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作了说明。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授权决定，最高人民法院开展了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工作。最高人民法院总结试点工作经验，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行政诉讼法修正草案的议案。周强作了说明。

会议听取了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主任夏宝龙受国务院委托作的关于提请解释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有关条款的议案的说明。

会议审议了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人民解放军选举委员会人选的议案。

会议审议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受国务院委托，马朝旭作了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刚果共和国引渡条约》的议案的说明、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亚美尼亚共和国引渡条约》的议案的说明、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肯尼亚共和国引渡条约》的议案的说明、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拉圭东岸共和国引渡条约》的议案的说明，生态环境部副部长董保同作了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列入多氯苯等三种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修正案》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列入短链氯化石蜡等三种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修正案》的议案的说明。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李飞、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杜德印分别作的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次会议主席团交付该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吴玉良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还审议了有关任免案。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建明、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蔡达峰、武维华，秘书长杨振武出席会议。

国务委员、中央军委委员魏凤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国家监察委员会负责同志，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部分省市区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副省级城市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多部法律草案

12月27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草案，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李飞作了关于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此前，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草案进行了二次审议。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关于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精神，根据有的常委委员、专委会委员和部门、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的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有关内容作如下修改：一是在本法的立法目的中增加“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二是在野生动物保护的原则中增加“加强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秉持生态文明理念，推动绿色发展”。三是防止外来物种侵害，明确规定：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物种不得违法放生、丢弃，确需将其放生至野外环境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现来自境外的野生动物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等有关部门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同时

12月27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公司法修订草案，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江必新作了关于公司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此前，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公司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

有的意见建议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立法目的中增加“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弘扬企业家精神”的内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地方、部门和专家学者建议进一步强化股东的出资责任。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以下修改：一是完善失权股权处理规定，明确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失权后，失权股份在六个月内未转让或者注销的，由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其出资比例足额

12月27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李飞作的关于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此前，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进行了初审。

有的常委委员、地方和专家建议进一步推进生态安全系统建设。二审稿作如下修改：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增加规定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持续性；增加规定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从严制定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地方、企业、专家和社会公众建议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二审稿作以下修改：一是加强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保护。二是明确对

12月27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海洋环境保护法修订草案，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洪尧作了说明。

王洪尧介绍，现行海洋环境保护法于1982年通过，1999年修订，2013年、2016年、2017年先后三次进行了修正。该法自实施以来，对海洋环境保护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生态文明建设加快推进，现行法律已经不能适应新的形势，亟需修改完善。

此次法律修改，主要涉及以下内容：首先是完善立法宗旨，增加建设海洋强国、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内容，明确海洋环境保护应当坚持的原则，进一步压实部门和地方责任，增加海洋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和宣传教育等规定。针对海洋环境监督管理，草案强化海洋生

12月27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陈锡文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草案）》的说明。

陈锡文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组织。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对于巩固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和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对于维护好广大农民群众根本利益，实现共同富裕等具有重要意义。

“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是维护广大农民集体成员财产权益、实现共同富裕的客观需要。”陈锡文介绍，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农民的根本利益是“三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农村建立集体经济组织，成功地避免了农民出现两极分化现象。打赢脱贫攻坚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基层党组织领导下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新时代实现共同富裕，最艰巨的任务是如何更快地提高广大农民的富裕程度，这同样离不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作用。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明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权利义务和成员确认规则，规范农村集体财

12月27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何毅亭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第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制度体系”，要求“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将发展慈善事业作为完善分配制度的重要举措并做出明确安排。

何毅亭介绍，现行慈善法是2016年由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自施行以来，慈善法在保护慈善参与者权益、规范慈善活动、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发挥慈善功能作用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与此同时，慈善领域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主要表现在：慈善事业发展缓慢，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适应；慈善捐赠规模偏低，同我国社会财富积累程度不匹配；慈善组织发展不平衡不充分，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有待提高；慈善信托发展面临障碍，作用尚未得到有效

## 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草案进入三审 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本报记者 张 璠

增加规定，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对放生野生动物活动的规范、引导。有的部门和社会公众建议加强对利用野生动物进行公众展示展演活动的规范管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增加规定：利用野生动物进行公众展示展

## 公司法修订草案进入二审 增加强制注销的内容

本报记者 张 璠

缴纳相应出资；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二是明确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司或者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缴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三是对于股东转让已认缴出资但未届缴资期限的股权的，在受让人承担缴纳出资义务的基础上，明确未按时足额缴纳出资的，出让人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

## 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草案进入二审 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

本报记者 王比学

野生动物造成牲畜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三是增加规定国家加强青藏高原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防止对生物多样性的破坏；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青藏高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完善生态廊道，提升生态系统完整性和连通性。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地方、专家和社会公众建议加强青藏高原原生态风险防控。二审稿规定：国家建立健全青藏高原原生

## 保护海洋生态环境 加快建设海洋强国 海洋环境保护法拟修改完善

本报记者 王比学

态环境保护规划的引导作用，规定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规定重点海域综合治理制度，增加排污许可管理规定，优化海洋环境标准和监测调查体系，加强海洋环境管理信息共享，强化海洋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置。

在海洋生态保护方面，草案修改涉海自然保护区划定与分类标准的规定，完善海洋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增加保护重要海洋生态系统、生物物种、生物遗传资源的规定，明确严格保护岸线的范围，加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与监管，强化

## 首次审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草案 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本报记者 张天培

产的经营管理和收益分配制度，依法保护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等财产权益，有利于推动构建归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形成既体现集体组织优越性又调动农民个体积极性的农村集体经济运行新机制，有利于让广大农民分享改革发展成果，促进农村农民共同富裕。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参与乡村治理的重要主体。随着城镇化推进和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农民对公共服务和公益事业的需求不断增加，在当前公共财政难以全面覆盖农村的情况下，农村集体经济是支持农村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发展的有益补充。陈锡文说，通过立法，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为农村社会事业发展

## 首次审议慈善法修订草案 推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

本报记者 张天培

发挥；监管制度机制还不完善，监管不足与监管过度并存；支持促进措施较为原则，落实不到位不彻底；应急慈善制度尚未建立，慈善在应对突发事件中存在不规范不充分的情况；一些慈善创新形式还缺乏有效规范，带来不良社会影响。这些都对加强慈善法治建设提出了新要求。

慈善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消除贫困、实现共同富裕、促进社会和谐方面具有特殊作用，是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力量。“修订草案坚持推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总原则，回应各方面诉求，健全完善国家支持鼓励开展慈善活动、扶持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制度措施，进一步激发慈善热情，形

演应当采取安全管理措施，并保障野生动物健康状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有的常委委员提出，应当对与毗邻国家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合作作出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增加规定：加强与毗邻国家的协作，保护野生动物迁徙通道。

根据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的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对违反本法规定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生态环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可以依照环境保护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规定，代持上市公司股票。四是明确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上市公司的股份，对于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并、质权行使等原因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应当及时处分相关上市公司股份。

有的意见提出，为解决实践中公司注销难、“僵尸公司”大量存在的问题，建议根据地方实践经验，增加强制注销的内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条规定：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满三年未清算完毕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通过统一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六十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注销公司登记。被强制注销公司登记的，原公司股东、清算义务人的责任不受影响。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地方、专家和社会公众建议加强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完善保障与监督措施。二审稿作以下修改：一是增加规定对在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二是增加规定组织或者参加青藏高原旅游活动，应当自行带走旅游产生的垃圾或者在指定地点投放。三是增加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青藏高原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各类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依法公开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工作相关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单位和个人有权依法举报和控告污染青藏高原环境、破坏青藏高原生态的违法行为。四是要求加强青藏高原生态保护监督管理能力建设，建立执法协调机制。

此外，草案还对防治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作了修改，增加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排放管控规定，明确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协调建设船舶污染物接收的接收、转运和处理处置设施，负责渔港等区域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增加船舶拆解污染防治相关规定，增加倡导绿色低碳航运、鼓励使用新能源或者清洁能源、淘汰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船舶，以及建设、改造、使用港口岸电设施和船舶受电设施等规定。

为防治倾倒入海废弃物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此外，草案还对防治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作了修改，增加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排放管控规定，明确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协调建设船舶污染物接收的接收、转运和处理处置设施，负责渔港等区域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增加船舶拆解污染防治相关规定，增加倡导绿色低碳航运、鼓励使用新能源或者清洁能源、淘汰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船舶，以及建设、改造、使用港口岸电设施和船舶受电设施等规定。

为防治倾倒入海废弃物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为防治倾倒入海废弃物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为防治倾倒入海废弃物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为防治倾倒入海废弃物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为防治倾倒入海废弃物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为防治倾倒入海废弃物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为防治倾倒入海废弃物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为防治倾倒入海废弃物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为防治倾倒入海废弃物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只做原则性、衔接性的规定；对适宜通过制定行政法规或政策细化和解决的有关问题，在本法中只作原则性、授权性规定，为有关部门和地方结合实际实施法律、开展创新预留空间。

据介绍，现行慈善法共12章112条。修订草案新增1章21条，修改47条，共13章133条，主要在下方面作了修改：一是体现慈善功能新定位：完善立法指导思想，明确党对慈善事业的领导；加强慈善工作组织协调；健全慈善信息统计。二是回应慈善发展新问题：新设应急慈善专章；完善网络慈善有关规定；填补网络个人求助法治空白。三是优化慈善促进新措施：优化慈善组织制度；优化慈善募捐制度；全面优化慈善事业扶持政策。四是健全慈善监管新机制：推动慈善监管全覆盖；加强综合监管和行业指导；细化强化法律责任。五是充实慈善信托新制度：系统完善慈善信托制度；全面规范慈善信托运作；强化对慈善信托的优惠扶持。